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中晟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西福寺环境整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南岳佛教协会
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2 项目建设审批表

核心景区公建项目建设审批表

建设单位	南岳佛教协会	联系电话	13875630276
项目名称	西福庵环境整治		
申请事项	环境整治		
受理窗口意见: 同意受理。 周文忠 2020.4.28	景区管理处意见: 清南对管理权加强监管,督促施工范围按规划进行环境整治。 2020.4.30		
风景资源办意见: 同意按规划进行环境整治,做好植被恢复。 2020.4.30	综合执法大队意见: 同意按规划进行环境整治。 2020.4.29		
南岳林场意见: 同意,注意保护周边林木。 2020.4.28	树木园意见:		
林业局: 同意按现场办公会议要求,进行环境整治,并切实做好植被保护工作。 2020.4.29	自然资源局意见: 同意按照已审批规划方案实施。 2020.4.28		
区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按现场办公会议精神,由各职能部门加强监管。 2020.4.29			
区委领导意见: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南岳西福寺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审查意见

南岳佛教协会：

南岳西福寺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经我局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岳镇延寿村，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
建设内容：在西福寺原址上进行提质改造，并对周边环境进
行整治。

二、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南岳区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南
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磨镜台景区，湖南南岳衡山地质公园。

三、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 2022 年土地变
更数据成果，该处属于特殊用地。需纳入正在编制的南岳衡

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项目用地建设依据。

四、该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应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相关程序办理报建手续，项目建设时，不得突破现有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未取得报建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南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岳民宗函〔2019〕7号

南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寿佛殿、西福庵维修改造的批复

南岳佛教协会：

你会《关于寿佛殿等寺院维修改造事宜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 一、同意寿佛殿、西福庵主体建筑实施维修改造。
 - 二、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维修设计方案实施并做好安全施工方案。
 - 三、施工前到有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
- 此复。

南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5 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2、地表水环境

本次环评委托晟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南侧主要地表水体华严湖水库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断面：W1华严湖水库（S110m）；

②监测因子：pH、COD_{Cr}、BOD₅、NH₃-N、TP、TN。

③监测时间与频次：2020年9月04日~2020年9月06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1次。

④评价标准：华严湖位于南岳风景名胜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

⑤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1 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pH 为无量纲，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09 月 04 日	09 月 05 日	09 月 06 日		
W1 华严湖	pH	7.39	7.54	7.64	6-9	是
	COD _{Cr}	17	18	16	15	否
	BOD ₅	3.3	3.4	3.2	3	否
	TP	0.07	0.07	0.08	0.02（湖库 0.01）	否
	TN	0.97	0.98	0.95	0.2	否
	NH ₃ -N	0.297	0.294	0.292	0.15	否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华严湖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其主要超标原因为目前南岳风景区内各景点生活污水收集处置暂无全面的规划，部分生活污水随地表径流流至华严湖内，造成华严湖水质质量超标。

3、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区范围内，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环境空气功能区的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一级标准；南岳区城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环境空气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南岳衡山风景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环评收集资料过程中未收集到南岳衡山风景区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故本次评价委托晟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占地内及占地下风向S400m华严湖西侧居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因子：SO₂、NO₂、PM₁₀

②监测点位：G1项目内；G2华严湖西侧居民（项目下风向，S400m）。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2020年9月04日-9月10日，连续监测7天。

④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2 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气压 kpa
09月04日	29.3	1.3	NW	100.2
09月05日	29.8	1.2	N	100.7
09月06日	27.9	1.4	N	99.6
09月07日	26.7	1.7	NE	99.6
09月08日	25.4	1.3	N	100.3
09月09日	27.8	0.7	NE	100.4
09月10日	28.6	1.2	NE	100.7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单位：mg/N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项目地 G1	09月04日	0.024	0.011	<0.015
	09月05日	0.023	0.009	<0.015
	09月06日	0.023	0.011	<0.015
	09月07日	0.023	0.011	<0.015
	09月08日	0.023	0.009	<0.015
	09月09日	0.022	0.011	<0.015
	09月10日	0.022	0.010	<0.015
华严湖西侧居民 G2	09月04日	0.020	0.017	<0.015
	09月05日	0.021	0.018	<0.015
	09月06日	0.021	0.015	<0.015
	09月07日	0.021	0.015	<0.015
	09月08日	0.020	0.017	<0.015
	09月09日	0.020	0.015	<0.015
	09月10日	0.021	0.014	<0.015
标准限值 GB3095-2012（一级标准）		0.05	0.05	0.08

附件6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西福寺环境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7月22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主持召开了《西福寺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岳佛教协会和环评单位湖南中晟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环评单位采用多媒体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福寺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南岳佛教协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延寿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度40分54.309秒，北纬27度16分53.627秒）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西福寺占地面积219.67m²，建筑面积403.32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对西福寺进行局部修缮，新建寮房、围墙、围栏，具体包括：(1)局部修缮西福寺：1栋2层建筑面积348m²，建筑高度6m，整体建筑风格为白墙青瓦；(2)寮房：紧靠西福寺西南面，1栋1层建筑面积55.32m²，建筑高度3m，整体建筑风格为白墙青瓦；(3)新建围墙：位于西福寺后方长20m，高2.5m；(4)新建围栏：位于西福寺前方长22.8m，高1m。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方法符合导则要求，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保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 补充自然资源局用地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 细化介绍项目建设背景及西福寺原有功能用途, 加强论述项目建设必要性; 补充项目用地类型及规模; 核实各建筑体量, 明确西福寺局部修缮具体工程内容;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 (补充临时工程);

3) 细化、完善现状环境问题调查, 明确措施要求; 补充区域水环境质量减排达标方案;

4)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二级评价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内容, 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合理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现状图等附图, 细化调查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动植物资源、植被赋存情况; 补充生态影响范围图, 完善调查占地及直接影响范围内生态现状调查; 加强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5)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施工方案, 完善施工工艺、施工时序、施工周期等内容, 补充施工平面布置图;

6) 根据项目卫生洁具配置情况核实项目用水量和废水量; 建议将废水全部外运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7) 核实环保投资估算,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可行。

陈朝猛 贺秋华 胡小平

专家组成员: 陈朝猛 (组长)、贺秋华、胡小平 (执笔)

年 月 日

西福寺环境整治项目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陈朝福	南开大学	副教授	18622662555	
刘朝晖	天津大学	副教授	1897475926	
王树	环境科学学会	秘书长	13974707314	

年 月 日